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5 人，代表股份 64,712,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3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4,57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代表股份 137,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1 人，代表股份 137,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1 人，代表股份 137,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树国先生、宫璇龙先生、李德刚先生、监事李昊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袁宜恩先生、李开波先生、王德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提交请假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12,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唐桂军律师和高桂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